

##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注意事項。本要點現行規定共六點，本次修正第五點，其修正重點乃為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及維持業者資金運用彈性，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所定「百分之三百」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並新增但書規定。